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-286 號
傳真：(05) 2743854

發文日期： 115. 5. 27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 六 112 執 2747 字第
附件：如文

1234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字第 2747 號受刑人洪 0 傑詐欺案件
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訟訴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新臺幣		元	6430	李守豐 年籍詳卷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0 年度保管字第 1196 號）。

檢察長蔡宗熙

檢察官 黃久真 決行

裝
訂
線

